

法規名稱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53 年 12 月 07 日

## 第 1 條

為辦理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事宜，特依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」第十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機關保防工作人員，指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人員。

## 第 3 條

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考核標準，分工作、學識、操行三項，其考核表另定之。

## 第 4 條

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之權責，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安全室主任、副主任，由國家安全局或其授權之單位考核。
- 二、安全組組長、副組長、安全管理員，由安全室主任考核。
- 三、安全室、安全組之職員，由其直屬主管考核。
- 四、佐理人員由安全管理員考核。

## 第 5 條

- 1 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，分季辦理。前條考核單位或人員，應於年終綜合保防工作人員全年考核結果，送呈各機關主管長官，作為年終考績之主要參考資料。前條第二、三、四款所列人員考核結果，並應列冊送國家安全局備查。
- 2 各機關主管長官，對國家安全局評定之安全室主任、副主任之考核分數，應作為機關對各該員考績之主要參考。

## 第 6 條

機關保防工作人員平日處理公務，應登錄工作日誌，以為考核之依據。

## 第 7 條

各機關保防機構辦理保防工作人員考核情形，國家安全局得視需要，隨時派員考察。其有考核不實或故為出入者，應予懲處。

## 第 8 條

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獎勵，分左列五種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記功。

三、獎金。

四、勳獎。

五、晉升。

## 第 9 條

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一、保防組織佈置嚴密，足以防止發生事故者。
- 二、各項業務依照計劃進度切實執行，著有績效者。
- 三、蒐集防諜資料，質量俱佳者。
- 四、交付任務，迅速圓滿達成者。
- 五、其他應予嘉獎之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1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，予以記功或發給獎金：

- 一、對保防工作有特殊創建，經核定實施者。
- 二、查獲洩漏國家機密案件，並及時補救，得以避免損害國家利益者。
- 三、查獲或提供防諜資料，因而偵查破案者。

四、在本機關擔任保防工作，屆滿三年，從無過失，保防工作考核有兩年列八十分以上者。

2 前項第四款獎金之核發，於每年年終考績後一個月內辦理。獎金數額，以不超過受獎人一個月薪俸為限。

## 第 11 條

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，予以晉升或請頒勳獎：

- 一、協助破獲敵諜重要案件，或其他叛亂組織，建有功績者。
- 二、破獲危害國家安全之現行犯，事證實在者。
- 三、值非常事故災變，竭力防護，使本機關得保安全者。
- 四、執行工作任務，奮不顧身，致受傷害者。
- 五、採取適切手段，消弭亂源，對國家安全有重大貢獻者。

## 第 12 條

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懲處，分左列三種：

- 一、申誡。
- 二、記過。
- 三、記大過或撤除保防職務。

## 第 13 條

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辦事疏忽，時生錯誤者。

- 二、精神鬆懈，遇事推諉拖延者。
- 三、對保防工作措施乖方者。
- 四、其他應予申誡之事項。

#### 第 14 條

-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- 一、保防組織部署不周，因而發生事故者。
  - 二、對洩漏國家機密事件，未能適切處理者。
  - 三、本機關有關保密防諜事項，應報告而不報告者。
  - 四、本機關安全發生危險，怠予防護者。
  - 五、濫用職權處理案件者。
  - 六、處理保防人事或保防經費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 - 七、貽誤公務，因而發生不良後果者。

#### 第 15 條

-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或撤除其保防職務：
- 一、對保防工作執行不力，屢戒不悛者。
  - 二、言行不檢，生活腐化者。
  - 三、本機關發生洩漏國家機密重大案件，未能適切處理，因而影響國家安全，或損及國家利益者。
  - 四、本機關發生敵諜或叛徒活動，事前無情報呈報者。
  - 五、故意隱匿有關保防工作事件，不予呈報者。
  - 六、玩忽命令，未能信守工作機密者。
  - 七、犯有其他必須記大過或撤除保防職務之事故者。

#### 第 16 條

-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，依法究辦：
- 一、包庇敵諜或叛徒者。
  - 二、循情或受賄縱放敵諜或叛徒者。
  - 三、洩漏國家機密，事證確鑿者。
  - 四、侵吞保防經費者。
  - 五、假借保防工作身分招搖，詐欺財物或勒索財物，事證確鑿者。

#### 第 17 條

除觸犯本辦法第十六條各款規定依法予以究辦外，其犯本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各款而其行為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亦應一併依法究辦。

#### 第 18 條

本辦法之獎懲，由國家安全局建議各機關辦理，或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函經國家安全局同意後，依

法行之。

## 第 19 條

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。